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红霞、郭珊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 8,625 万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61 万元，2013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6,664 万元。鉴于，公司本年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净利润亏损，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客观事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末，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 2013 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聘请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预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相关证券业的执业资格，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信誉和严谨的执业工作态度的审计机构，该所在 2013 年度对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一丝不苟，严肃认真，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鉴于此我们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 38 万元。

五、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我们认为：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购销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事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前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闫奎兴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

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也有利于企业运营，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贷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刘红霞 郭 珊 石艳玲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